#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呂秋慧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5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第 5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第 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等 4 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第 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114年度主管決算及本院暨所屬114年度單位決算情形一案。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以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額錄取 117 名列入候用名冊，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

**決定**：洽悉。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強化青年報考公職考試推動策略

**伊萬・納威委員**：1.本報告可看出部在國考宣導推動上已邁入2.0階段。相關作為有兩項亮點，其一是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透過檢視大學院校課程與國考應試科目之對應關係，促使學校進一步調整課程，不僅具開創性，亦有助於學生及早進行職涯規劃及應試準備。此外，樂見部開發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資訊系統，簡化人工比對作業，並使報考方向更加清楚明確，請部積極加速推動。另一項亮點是建構跨部會合作平台，鑑於國考所面臨之多重挑戰，已非部可單獨承擔，須與教育端及用人端共同解決。目前，原民公務人力缺口甚大，包括土木工程、農業技術、經建行政、司法行政及教育行政等領域，更凸顯跨部會協力的重要性。另感謝部於去年主動提案，建議將培育原民公務人才納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展現高度積極作為。2.原民會暑期工讀計畫涵蓋北中南東各區，請

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相關宣導，並視推動成效持續精進。3.目前，原民會有一千多位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但長期從事公務工作之人員(如就業服務員、金融輔導員等)，建議部與原民會共同合作，鼓勵族人報考國考，以延攬具實務經驗的原民公務人力。另為符合原民社會人力需求，未來原民特考是否創設新類科，請部進一步研議。

**王委員秀紅**：讚許部走入校園之創舉，引導青年學子規劃職涯發展並瞭解公務職場，均是公務人力招募關鍵。就未來策略提出以下意見供參：1.建議精準對焦原民與偏鄉醫事人力，現行整合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源已見成效，建議未來可納入衛福部，加強輔導設有原民護理專班校院，共同推動偏鄉醫事與護理人力之在地培育。2.高度肯定大學國考課程地圖的創新作法，以高醫大為例，透過國考課程地圖瞭解該校各學系開設課程及國考應試科目對應，並以公共衛生等相關課程為基礎設計課程模組，對醫事及公共衛生類科之人才吸引深具成效，建議將國考課程地圖擴及全國醫事院校，俾有效延攬優質醫事人力。3.建議深化青年體驗深度與成效追蹤，部與雙北青年局合作方向正確，但青年公職領航一日活動體驗時間過短，回饋與效益恐受限，建議試辦後可評估延長體驗時間並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以強化青年投身公職之實質誘因。4.讚許部主動協助用人機關解決人才荒的作為，建議持續整合院際部會資源，確保公務體系人才鏈接不中斷。

**呂委員秋慧**：1.本報告呈現早期靜態的考選部已然脫胎換骨，感佩部所做的各種努力，相關推動策略均運用跨部會合作機制，因部長、政務次長均來自教育部，與青年署的合作及推廣，顯得自然且順理成章，同時，藉由伊萬委員與原民會的關係，運用原民教育資源鼓勵原民學生投入公職，均屬跨部會合作之成功案例。2.部參與多場次青年署職

涯輔導相關會議，期透過職涯輔導，提供學生更多元發展，惟出席人員主要為職涯輔導主管及承辦人員，由是類人員再予轉述，效果必打折扣，若能與學生面對面雙向交流，效果最佳。3.許多國考之應考科目，學校並無開設相關課程，須透過補習班加強，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研讀國考所需課程並修畢相關學分，提升參加國考意願，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確有必要，並肯定部開發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資訊系統，利用科學且先進方式獲得相關資訊，取代人工彙整分析、土法煉鋼的方式，因此，資訊系統的開發應列為首要工作。4.部所提之未來策進作為，均予支持，惟青年學子是否報考公職之因素很多且複雜，僅能盡力推廣並製造誘因，建議部持續觀察實施之成效。

**鄧委員家基**：1.國考宣導主要針對青年學子，就服務青年學子報考國考，已臻完善。如果過去是 1.0 版，今天報告的就是2.0版，期許未來邁向3.0。過去年代，服務公職、從軍報國是基於榮譽感，現在年輕人強調自我肯定，與過往大不相同，國考宣導策略需要不同的思維。2.本案部藉由國考宣導主動連結青年署、原民會、雙北青年局等機關共同合作，等同幫考試院走出去，積極任事，大幅提升考試院形象，成果會越來越大；未來如再以考區為單位，擴大與地方政府的連結，會否更有效果? 請部思考。3.國考宣導，除宣導考選之外，還主動推廣公務人員職業介紹，讓國考宣導聚焦優秀人才，也努力為公部門找到『對』的人才，作法令人敬佩。『對』的人才，不只會考試，還要對公職對味！亦即，公職仍是鐵飯碗，但考上後，做得來嗎？服兵役是義務，拿槍會發抖也不能拒絕；但報考公務人員，是選擇，不對味的，就不要浪費時間。所以，國考宣導，同步職涯引導，鼓勵學子投入公職，先提供資訊協助瞭解公職特性，是正確做法，選優拔才之際，也同時篩選正確的人才，部做法正確，非常值得肯定！但怎麼發覺正

確、適合的公職人才？一般應考生，花長時間準備，都是為了正常上下班、穩定薪資、安穩退休，因公職的穩定性而報考，但入職後卻可能因為性格不符，反而要犧牲更多，考上了才發現自己不適合，這樣的招募人才，對公務體系，絕對不好。4.要判斷一份工作適不適合自己，除工作文化外，性格匹配是重要的判斷；國考宣導，除介紹職場工作文化外，也應關注不適合的性格指標；例如：具挑戰性格，適合擔任公職嗎？一般都會欣賞挑戰性格，但一旦理想無法實現，激起挑戰性，會不畏強權體制，積極爭取，企圖改變現狀；就容易因不完善而忿忿不平，但又難以撼動，而感到無力痛苦；相反的，安穩性格，安於上下班，做能做的工作，領該領的薪水，不要太多起伏，每天恰如其分；以上如果正確，公職雖然穩定，但可能會因為性格不符，反而會犧牲更多。不適合公職者，除具挑戰性格之外，坊間分析還列出具獨立性格及活潑性格者是否正確，國考宣導可以加以探討。基此，國考宣導是否規劃性格測驗，判斷適不適合考公職，再引導青年學子深入瞭解公務職場環境與職涯發展。5.最後思考，年輕人轉向其他職涯，不必然等於社會價值崩壞；但如果年輕世代不再把公務人員視為首選職涯，就必須探討為什麼?擔任公務人員，還划不划算？可以做很多分析！但國家是否選擇調整制度設計（如：薪資、彈性管理、職場流動性），是否回應「年輕人不考公務人員」的結構性轉變？也許都是國考宣導、職涯引導的根本要素！

**黃委員東益**：肯定部近年在教考用連結上的努力，與大學和中央地方青年事務推動機關、原民會以及其他用人機關合作，主動進行考選行銷。特別是推動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與考試科目對接，在成功大學以及高醫大已有顯著成效外，並促使政治大學等校院積極調整課程或設立微課程與國考對接，部同仁的努力應能進一步減輕用人機關與應考人間

的雙盲現象；本報告部對歷次院會建議具體回應，如青年公職領航活動規劃邀請傑出貢獻獎獲獎人分享實務經驗，值得讚許。提出以下深化建議：1.建立公部門品牌吸引力，公務人力招募不應僅強調薪資與穩定性，應轉向訴求個人成長、社會影響力、推動國家制度建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及工作彈性等新世代價值，建議參考英國與新加坡模式，建立指標性入口網站，讓公職成為具吸引力的職涯品牌。2.落實系統職涯探索加值應用與資料治理，支持部推動建立開發大學國考課程地圖資訊系統，系統上線前可邀請成大、高醫大等校院進行使用者經驗測試，確保介面友善。並建議未來可擴充為職涯自我探索系統，透過性向測試與適配類科分析，協助應考人精準定位。長期而言，應推動使該系統整合各項功能後，成為未來考生進入政府部門前必須瀏覽使用的權威入口網站。3.「宣導」這類用語，較單向、具權威色彩，建議更名為雙向對話感的推廣或倡議，使用如國考解密、影響力職涯或公職職涯導航等貼近新世代的語言。4.推廣對象的擴大研究顯示學生報考受到教師、學長姐以及職涯輔導人之影響，未來應將考選推廣對象延伸至該等利害關係人，以提升整體招募成效。

**邱委員文彥：**肯定部推動之各項創新作為，並感謝相關同仁之努力。針對未來精進方向提出以下建議：1.目前部比對國考大學課程地圖採人工處理，作業耗時，建議部與教育部協調，建置全國共用課程即時更新系統，以利掌握各校課程開設情形，提升行政效率。2.跨部會協調機制極為重要，建議透過跨院際平台及早協商並確立方向，於部門中長期計畫規劃時，共同合作俾產出更好的結果。3.寒暑假工讀與實習為吸引青年投入公職之有效途徑，建議得延長實習期間、強化資訊整合，並於青年常出入之實體場域及社群媒體加強宣導。4.特殊群體如原民行政、客家行政等類科考試，建議檢視考科是否能與文化傳承與實務需求接

軌。5.建議持續檢討考科與命題大綱，結合各校專長領域成立專業工作組協助部處理試務，此外，命題委員宜涵蓋各世代並定期輪動，以提升實務連結性及考試公平性。

**許副院長舒翔：**肯定部持續深化相關國考宣導措施，並提出相關建議。

**劉部長孟奇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副院長及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主　席　　周　弘　憲